



CARICO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6,441	15,577
銷售成本		(32,721)	(18,229)
毛利/(毛損)		3,720	(2,652)
其他收入		2,542	630
行政支出		(25,090)	(15,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4,100)	—
商譽減值		(1,648)	—
財務成本		—	(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	(393)
除稅前虧損	3	(24,576)	(17,860)
稅項	4	(60)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636)	(17,860)
終止經營業務	5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20)	(6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676)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總額		(2,096)	(603)
期內虧損		(26,732)	(18,463)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423)	(15,281)
少數股東權益		(1,309)	(3,182)
		(26,732)	(18,463)
		港元	港元 (重列)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142)	(0.016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130)	(0.016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7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企業發展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7,139	165,353	254	15,506	1,868	803	8,582	(63,611)	145,894	4,646	150,54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65	22,410	—	—	—	—	—	—	23,575	—	23,575
轉撥儲備	—	8,398	—	—	—	—	(8,398)	—	—	—	—
失效購股權	—	—	—	—	—	—	(9)	9	—	—	—
注銷購股權	—	—	—	—	—	—	(74)	74	—	—	—
發行購股權	—	—	—	—	—	—	995	—	995	—	995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869)	(86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44	—	—	—	—	—	44	—	44
期內虧損	—	—	—	—	—	—	—	(25,423)	(25,423)	(1,309)	(26,732)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18,304	196,161	298	15,506	1,868	803	1,096	(88,951)	145,085	2,468	147,553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8,289	66,299	241	15,506	1,868	803	2,956	(31,067)	64,895	9,986	74,881
發行新股份	8,302	91,331	—	—	—	—	—	—	99,633	—	99,6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5)	—	—	—	—	—	(5)	—	(5)
期內虧損	—	—	—	—	—	—	—	(15,281)	(15,281)	(3,182)	(18,463)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6,591	157,630	236	15,506	1,868	803	2,956	(46,348)	149,242	6,804	156,0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56)	(3,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4)	(17,35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3,575	99,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005)	78,3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356	32,54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51	110,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351	110,925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對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影響，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固定收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報告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之描述如下：

- (a)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
- (b)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
- (c)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
- (d) 「其他」分類包括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證券投資	證券經紀	其他	分類之間 抵銷	小計	買賣 電子零件	物流服務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10,223	24,047	2,171	—	—	36,441	—	1,432	1,432	37,873
- 分類間	—	—	4	—	(4)	—	—	—	—	—
總計	10,223	24,047	2,175	—	(4)	36,441	—	1,432	1,432	37,873
分類業績	(3,639)	342	(791)	(9)	—	(4,097)	—	(420)	(420)	(4,517)
未分配集團開支						(14,731)			—	(14,731)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4,100)			—	(4,100)
商譽減值						(1,648)			—	(1,648)
除稅前虧損						(24,576)			(420)	(24,996)
稅項						(60)			—	(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676)	(1,676)
期內虧損						(24,636)			(2,096)	(26,732)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之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3,972	10,439	222	944	—	15,577	—	2,390	2,390	17,967
分類業績	(6,769)	(106)	(1,067)	(305)	—	(8,247)	(50)	(553)	(603)	(8,850)
未分配集團開支						(9,217)			—	(9,217)
財務成本						(3)			—	(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393)			—	(393)
除稅前虧損						(17,860)			(603)	(18,463)
稅項						—			—	—
期內虧損						(17,860)			(603)	(18,463)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 (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192)	(573)
售出存貨成本	9,285	7,589
折舊	1,332	1,084
存貨撥備	416	—
出售以下各項之已變現(收益) / 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上市金融資產	(1,022)	57
未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上市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虧損	23	(2)
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89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



####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期內稅項支出	60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海外稅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

####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份內，本集團出售一家就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導致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1,6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上年同期，本集團議決終止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上述兩項業務分類之業績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列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1,432	2,390
銷售成本	(1,683)	(2,416)
毛損	(251)	(26)
行政支出	(169)	(577)
除稅前虧損	(420)	(603)
稅項	—	—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20)	(603)

## 5.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48)	4,5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00	1,547
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48)	6,073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5,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81,000港元)及(ii)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90,191,174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911,004,828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5,423	15,281
減：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總額	(2,096)	(603)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3,327	14,678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 6. 每股虧損(續)

###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12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0.0007港元)，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603,000港元)計算。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約為3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47,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淨值約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 按成本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	— <b>11,818</b>	— 15,918
	<b>11,818</b>	15,918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52	12,345
其他應收款項	4,795	2,619
	<b>20,847</b>	<b>14,964</b>

計入結餘之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附註)	16,052	11,619
四至六個月	—	573
六個月以上	—	153
	<b>16,052</b>	<b>12,345</b>

附註：

已計入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7,9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51,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本集團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5厘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在一間認可財務機構開立信托銀行賬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處理之信托銀行結餘為4,9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46,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71	8,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4	2,323
	<b>13,655</b>	<b>10,810</b>

計入結餘之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附註)	10,871	8,368
六個月以上	—	119
	<b>10,871</b>	<b>8,487</b>

附註：

已計入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8,2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93,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除若干就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客戶應付款項按貼近於現行市場存款利率之利率計息外，貿易應付款項之結餘概不計息。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 / 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713,875	17,139	828,871	8,28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a) —	—	829,551	8,295
行使購股權	(b) 116,546	1,165	55,453	555
期 / 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30,421	18,304	1,713,875	17,139

附註：

## (a)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29,550,8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上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行使購股權

期內，認購116,546,052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淨代價為23,575,479港元，其中1,165,460港元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22,410,019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8,398,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賬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於上一年內，認購55,453,432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淨代價為6,378,316港元，其中554,534港元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5,823,782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1,980,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賬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於期 /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之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 14. 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 / 年初	118,546	89,264
公開發售之影響	—	9,394
已授出	110,680	82,940
已行使	(116,546)	(55,453)
已失效	(100)	(7,599)
已註銷	(800)	—
期終 / 年終	111,780	118,546

(a) 期終 /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i)	0.11486	—	36,4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i)	0.242	1,100	82,14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ii)	0.23	110,680	—
		111,780	118,546

附註：

- (i) 授出之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全數歸屬及行使。
- (ii) 授出之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

**14. 購股權(續)**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994,59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b>780</b>	780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向一間有關連公司銷售汽車壓縮機為3,5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其條款由各方議定。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數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概無影響。



##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頁至第1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包括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應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及提呈。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審閱之結果就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之規定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審計工作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閱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碼P04963  
謹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至約3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9%。營業額之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及證券投資之持續改善。於回顧期內，儘管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700,000港元，但其虧損自去年同期約18,500,000港元擴大至今年同期約26,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5,400,000港元比較，行政支出增至約25,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商譽分別撥備減值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自二零零六年年中投產以來，本集團之汽車零件加工廠之經營不斷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之營業額約為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7.4%。

於回顧期內，香港股市氣氛暢旺，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得以從中受惠。本集團源自證券經紀業務及證券投資之營業額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僅三個月之營運相比增加約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源自證券投資之營業額約達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0.4%。為利用有利之市況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市場形勢，並於物色到良好投資機會時利用本集團之特定財務資源進行證券投資。

儘管整體經濟呈現增長趨勢，但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各類業務均面臨嚴峻挑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出售仍未可為本集團創造盈利之物流業務。為提高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檢討其現有業務之同時，亦將繼續物色能為全體股東帶來利益之新投資機會。

###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之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高增長之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可望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流動資產約13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900,000港元)，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而錄得現金淨額約10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400,000港元)。

### 外淨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元及人民幣結算。鑑於港元兌美元滙率一直且可能維持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美元外淨風險將仍然有限。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滙率，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必需行動以減低外淨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資本出資之資本承擔約為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中國及日本聘有僱員28名、120名及5名。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4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亦為日本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及勞工保險。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好倉 / 淡倉	所持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有關 購股權(非上市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志釗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400,000	0.90%
盧永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600,000	0.80%
梁仲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600,000	0.80%
蘇少明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600,000	0.80%
黃國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00,000	0.20%
翟志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00,000	0.20%
陳育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0,000	0.10%
費大雄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0,000	0.10%
謝錦阜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0,000	0.10%

附註：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好倉 / 淡倉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2,341,020 (附註1)	17.61%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AMCF」)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2,340,199 (附註1)	14.33%
Asset Investors Co., Ltd.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62,340,199 (附註1)	14.33%
FR Holding Co., Ltd.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62,340,199 (附註1)	14.33%
亞盛(亞洲)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584,681,219 (附註1)	31.94%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584,681,219 (附註1)	31.94%
Asset Managers Co., Ltd.(「AMC」)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584,681,219 (附註1)	31.9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中信 國際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6,400,000 (附註2)	9.09%
中信國際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66,400,000 (附註2)	9.09%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66,400,000 (附註2)	9.09%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BEI為亞盛(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CF由亞盛(亞洲)有限公司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各自擁有50%權益。亞盛(亞洲)有限公司由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擁有其70%權益,並由本公司董事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其30%權益。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為AMC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Investors Co., Ltd.由FR Holding Co., Ltd.擁有其50.10%權益,FR Holding Co., Ltd.則由AM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et Investors Co., Ltd.及FR Holding Co., Ltd.均視作於AMCF持有之同一批262,340,1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盛(亞洲)有限公司、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及AMC被視為於584,681,2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含AMCF持有之262,340,199股股份,以及由BEI持有之322,341,020股股份。
2.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中信國際金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其40%權益,而AMC則擁有其25%權益。中信國際金融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其5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均視作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同一批16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能授予獲挑選參與者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該計劃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附註b)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葉志釗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6,400,000	—	—	—	16,4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3	—
盧永達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3	—
梁仲德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3	—
蘇少明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3	—
黃國權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3	—
翟志文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3	—
陳育棠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3	—
費大雄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3	—
謝錦卓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3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491,513	—	(491,513)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0.11486	0.7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60,280,000	—	(58,280,000)	(100,000)	(800,000)	1,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0.242	0.65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8,680,000	—	—	—	8,68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3	—
供應商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23,959,410	—	(23,959,410)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0.11486	0.7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7,360,000	—	(7,360,000)	—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0.242	0.7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1,955,129	—	(11,955,129)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0.11486	0.7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14,500,000	—	(14,500,000)	—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0.242	0.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29,200,000	—	—	—	29,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23	—
		118,546,052	110,680,000	(116,546,052)	(100,000)	(800,000)	111,780,000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購股權數目乃指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 (b) 認購110,68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207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全數歸屬及行使，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則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分為三批歸屬。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並有不同行使期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加權平均數為0.1104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行使價	0.23港元
預期波幅	71.68%
購股權年期	十年
無風險比率	4.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額釐定。

倘該等變數及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薛鳳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並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彭振聲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而陳振威先生及薛鳳旋先生則辭任為成員，因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一名成員陳育棠先生，並無主席，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陳育棠先生則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古川令治先生<sup>#</sup>(主席)、葉志釗先生<sup>\*\*</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sup>\*\*</sup>、梁仲德先生<sup>\*\*</sup>(營運總裁兼項目總裁)、蘇少明先生<sup>\*\*</sup>(財務總監)、翟志文先生<sup>#</sup>、田迎隆一先生<sup>#</sup>、若山健彥先生<sup>#</sup>、黃國權先生<sup>#</sup>、陳育棠先生<sup>\*\*</sup>、費大雄先生<sup>\*\*</sup>及謝錦阜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